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见义勇为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见义勇为补偿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发生，实施救助其他学生的行为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，被保险人依法应给予经济补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属于主险保险责任的，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